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曲江环罚〔2023〕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曲江新区圣元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0916675559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翔悦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霍治江

根据《第四轮关中区域异地交叉执法监督帮扶检查问题移交单》的相关问题清单，2022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卫浩（执法证：27010015816）、侯晓波（执法证：A0118126471C）现场核实你单位问题，其3号排口在线设备，湿度显示满量程，非正常运行；未按照 HJ 75-2017 对在线设备维护要求进行校准、巡检；在线排放口、在线采样口等设置不规范；采样管线设有平行段，未按照 HJ 75-2017 管线按装要求管线倾斜度 $>5^{\circ}$ 等问题属实。我局于2023年1月13日立案进行调查。2023年1月16日，执法人员卫浩（执法证：27010015816）、李凡（执法证：27010015805）对你单位委托负责人郭浩楠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明确其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卫浩（执法证：27010015816）、侯晓波（执法证：A0118126471C）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2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卫浩（执法证：27010015816）、侯晓波（执法证：A0118126471C）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卫浩（执法证：27010015816）、侯晓波（执法证：A0118126471C）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月16日由执法人员卫浩（执法证：27010015816）、李凡（执法证：27010015805）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第四轮关中区域异地交叉执法监督帮扶检查问题移交单》（2022年12月27日由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制作）；

6、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2023年1月16日由被委托人郭浩楠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已构成违法。具体有《第四轮关中区域异地交叉执法监督帮扶检查问题移交单》、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之规定，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8.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处罚5-10万元”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帐号：391011150000000378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凡、卫浩
地 址：曲江新区雁翔路2600号

电 话：81201492
邮 政 编 码：710061

